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机 3500 台项目”、“年产注塑机 6000 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3 年 11 月 24 日，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注塑机 3500 台项目”、“年产注塑机 6000 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8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现有两个厂区，两个厂区独立，不共用公用工程，本项目位于老厂区，以下仅含老厂区内容。

老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1 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4-D 号地块），现有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年产注塑成型机 2500 台项目”、“年磷化加工 6000 吨注塑成型机零配件扩建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注塑机 2500 台、注塑机零部件 6000 吨。

为满足市场和环保需要，在现有厂区扩建、技改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注塑机 6000 台、注塑机零部件 6000 吨。

“年产注塑机 3500 台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415 号】。“年产注塑机 6000 台技改项目”环评表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7142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登记表备案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空压机减少 1 台、冷冻干燥机增加 1 台，以上设备工作中只有设备噪声，因空压机的设备噪声大于冷冻干燥机的设备噪声，且噪声设备变化数量为 0，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1）废塑料由 3.05 吨/年调整至 22 吨/年，废木材由 36 吨/年调整至 60 吨/年，生活垃圾由 66.6 吨/年调整至 90 吨/年。以上均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相关单位处理，对环境无影响。（2）含油废物（HW49 900-041-49）由 20 吨/年调整至 25 吨/年，废浓液（HW09 900-007-09）由 110 吨/年调整至 130 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其它变动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21400000285。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中性除锈废液、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液、水基清洗剂喷洗产生喷洗废液、废气设施水旋产生的水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洗地废液、废乳化液，均作为危废处理。（2）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硅烷废水、硅烷后水洗废水、防锈废水、制纯废水、固化喷淋废水，经厂内（高浓度、低浓度）废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产生以上废水的工序，不外排。（3）间接冷却废水和蒸汽冷凝水，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 WS-02 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有 2 个污水接管口和 3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喷洗、喷底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各自集气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水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2）喷面漆、烘干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各自集气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水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3）喷粉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4）机加工、组装（喷防锈油）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各自集气收集后，由 3 套“二级油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3 根 15 米高 FQ-004、FQ-005、FQ-006 排气筒排放。（5）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以“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7 排气筒排放。（6）危废仓库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8 排气筒排放。（7）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折弯中心、倒角机、数控锯床、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粉末、粉末滤芯、含油废滤芯、槽渣、含油墨废物、废抹布手套、含漆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滤渣、废过滤材料、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浓缩废液、除锈废液、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喷洗废液、喷枪清洗废液、水旋废液、废浓液、洗地废液、废油、磷化污泥、磷化渣、含油废物，以上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纸板、焊渣、废抛光片，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弃物和废动植物油，由专业人员回收。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出具的《年产注塑机 3500 台项目、年产注塑机 60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WS-02）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回用系统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回用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企业内部水质控制标准要求，可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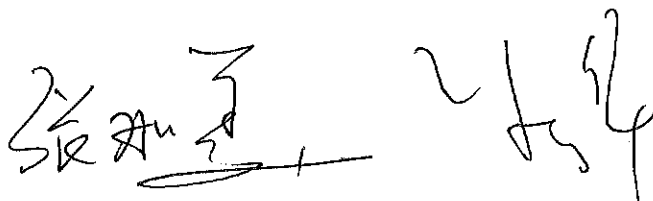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3/11/24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机 3500 台项目”“年产注塑机 6000 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如平	无锡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02196901170927
	王新峰	江南大学	教授	1364086069	3713281981011251X
	楼 根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1585767923	
	杨生俊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涂装科长	13812268685	
	程笑伙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3506190730	
	孙鹤峰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车间主任	13812077665	
	王涛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501525714	
	真滨王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技术科科长	13861817515	